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市水源街 95 號(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會議記錄：

1. 主 席：陳有諒董事長



2. 記 錄：楊美津



3. 出席董事：陳有諒董事長、秦家騏副董事長、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高瀚宇、吳佳蓉獨立董事、呂惠民獨立董事、吳怡穎獨立董事。

4.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64,497,7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94,086,888 股之 68.55%。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並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之策略合作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不超過 620 萬股額度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中長期合作關係，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全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620 萬股為限。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私募資金用途：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b)預計達成效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構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私募案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下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a)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訂價成數：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董事會將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訂定實際發行價格，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以不低於每股 40 元之價格洽應募之策略投資人發行之。

(3)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相關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4)以上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5)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不適用。

(6)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3.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1)應募人非屬內部人或關係人；

(2)應募人係屬策略性投資人：

(a)策略性投資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未來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及拓展業務，提升經營績效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擬藉由該策略性投資人投入資金後，共同開發符合大中華市場之測試設備、降低成本並擴大市場綜效等，預期未來三年，每年新增加測試機 80~100 台之間。

(b)目前擬洽之策略性應募人為日本 Wintest Corp.，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請詳附件一。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補報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重要內容，例如發行價格(私募訂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亦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569,784 權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 60,897,07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3,843 權)	98.90%
反對權數 2,17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74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70,538 權 (其中屬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670,538 權)	1.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配合公司營業之實務運作，修訂營業項目，修訂事項如下：

1. 刪除第二條部份營業項目：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 刪除第二條之一：從事第二條所述 ZZ99999 之業務項目前，應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569,784 權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 60,897,08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3,854 權)	98.90%
反對權數 2,16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70,534 權 (其中屬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670,534 權)	1.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17 分）

備註：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Wintest Corp 之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武漢精測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53	無
奈良 彰治	2.50	無
株式會社 SBI 證券	1.33	無
PHILLIP SECURITIES (HONG KONG)	2.50	無
林嚇娟	0.62	無
株式會社 Livestar 證券	0.51	無
阿部 裕	0.47	無
松井證券株式會社	0.45	無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0.44	無
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	0.42	無